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承诺书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人）了解《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光明区高管团队激励资助项目相关政策与规定，现做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人）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无弄虚作假、漏报、瞒报行为。
2. 本单位（人）将自觉接受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3. 本单位（人）如存在违反《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况，主动配合相关资金主管部门退回获得的资助资金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单位（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以下知识产权失信违法行为：
5. 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
6. 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
7.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
8. 有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承诺单位（人）（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3年5月11日